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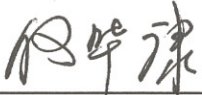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截至目前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对后续经营计划所制定，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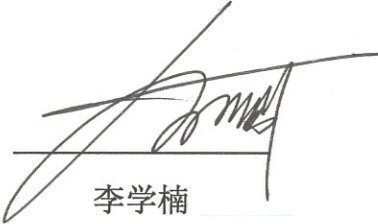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何华康

2020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学楠

2020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饶艳超

2020年12月4日